**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1-1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4-1

**一、说明 ……………………………………………………………………**………………4-1

1、适用范围 ……………………………………**……**………………………………………4-1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4-1

3、合格的货物 …………………………………**…**…………………………………………4-1

4、投标费用 ……………**…**…………………………………………………………………4-1

**二、招标文件 ………………………………………………………………**………………4-2

5、招标文件的构成 **…**………………………………………………………………………4-2

6、招标文件的澄清 ……………**……**………………………………………………………4-2

7、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4-3

8、要求 ……………………**……**……………………………………………………………4-3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3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4-3

11、投标报价 …………………**…**……………………………………………………………4-4

12、投标货币 ……………**…**…………………………………………………………………4-5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5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4-5

15、投标保证金 ……………………………………**…**………………………………………4-6

16、投标有效期……………………**…**………………………………………………………4-7

17、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4-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7

19、投标截止期 …………………………………**…**…………………………………………4-8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4-8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8

**五、开标和评标…………………………………………………………**…………………4-8

22、开标 ……………………………………………**…**………………………………………4-8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24、评标原则 ………………**…**………………………………………………………………4-9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4-9

26、转换为单一货币 ……………**…**…………………………………………………………4-10

27、投标的评价 ……………**…**………………………………………………………………4-10

28、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4-11

29、保密 ……………………………**…**………………………………………………………4-11

**六、授予合同 ………………………………………………………………………………**4-11

30、资格后审 ……………………………**…**…………………………………………………4-11

31、合同授予标准 ………………**…**…………………………………………………………4-11

3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4-12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12

34、中标通知书………………………**……**……………………………………………………4-12

35、签订合同…………………………**……**……………………………………………………4-12

36、中标服务费………………**……**……………………………………………………………4-12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5-1

1、定义 ……………………………………………………………………**……**………………5-1

2、适用性 …………………………………………………………**……**………………………5-1

3、原产地………………………………**……**……………………………………………………5-1

4、标准………………………………………**……**……………………………………………5-2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5-2

6、专利权 ………………………………………**……**……………………………………… 5-2

7、履约保证金…………………………………………**……**……………………………………5-2

8、检验和测试………………………………………………**……**………………………………5-2

9、包装………………………………………………**……**……………………………………5-3

10、装运标记………………………………………………**……**………………………………5-4

11、装运条件………………………………………………**……**………………………………5-4

12、装运通知………………………………………………**……**………………………………5-5

13、交货和单据………………………………………………**……**……………………………5-6

14、保险………………………………………………**……**……………………………………5-6

15、运输………………………………………………**……**……………………………………5-6

16、伴随服务………………………………………………**……**………………………………5-7

17、备件………………………………………………**……**……………………………………5-7

18、保证……………………………………………**……**………………………………………5-8

19、索赔……………………………………………**……**………………………………………5-8

20、付款……………………………………………**……**………………………………………5-9

21、价格……………………………………………**……**………………………………………5-9

22、变更指令……………………………………………**……**…………………………………5-9

23、合同修改………………………………………**……**………………………………………5-9

24、转让…………………………………………**……**…………………………………………5-10

25、分包…………………………………………**……**…………………………………………5-10

26、卖方履约延误…………………………………**……**………………………………………5-10

27、误期赔偿费……………………………………**……**………………………………………5-10

28、违约终止合同………………………………**……**…………………………………………5-11

29、不可抗力………………………………………**……**………………………………………5-11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5-11

31、因买方便利而终止合同………………………**……**………………………………………5-11

32、争端的解决……………………………………**……**………………………………………5-12

33、合同语言………………………………………**……**………………………………………5-12

34、适用法律…………………………………………**……**……………………………………5-12

35、通知………………………………………………**……**……………………………………5-12

36、税和关税………………………………………………**……**………………………………5-12

37、合同生效及其他……………………………………………………………………………5-13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6-1

**第七部分 附件**…………………………………………………………………………7-1

1、投标书 ……………………………………………………………………………………7-2

2、投标一览表 ………………………………………………………………………………7-4

3、投标分项价格表（国内供货的投标） …………………………………………………7-5

（国外供货的投标） …………………………………………………7-6

4、货物说明一览表 …………………………………………………………………………7-7

5、技术规格偏离表 …………………………………………………………………………7-8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9

7、投标保证金保函 …………………………………………………………………………7-10

8、法人代表授权书 …………………………………………………………………………7-11

9、资格证明文件………………………………………………………………………………7-12

9-1、资格声明 …………………………………………………………………………………7-13

9-2、投标人资格声明 …………………………………………………………………………7-14

9-3、法人营业执照 ……………………………………………………………………………7-17

9-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7-18

10、售后服务保证条款 ………………………………………………………………………7-19

11、履约保证金保函 …………………………………………………………………………7-20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法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1）除投标资料表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凡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2）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2条款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技术规格及要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

（7）、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招标机构对其在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在其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招标文件的购买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有效时间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购买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悉。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弄虚作假者，招标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本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在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10.2、10.3、11和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2.2条第13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14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 分项报价表。

10.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合同包或几个合同包的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货物：

1）报所供货物的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还应包括对以下（a）(b)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a)报出厂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的；或

b)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国外进口的。

2)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 + 1.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报指定目的港的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边境口岸价（CIP），或”运费、保险付至指定目的地价“（CIP）。报价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或是其他招标人同意的交通工具进行运输。同样，投标人可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招标人同意的其他合格来源国取得保险服务。

2)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报离岸价（FOB），或适用时报“货交承运人价”（FCA）。

3)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报“成本运费价”（CFR），或适用时报运费付至目的港价（CPT）。

4)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5)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他服务（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的话）。

11.3 出厂价（EXW）、到岸价（CIF）和“运费、保险付至……”价（CIP）等术语，应根据巴黎国际商会现行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来解释。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的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或其它国际流通货币报价。

12.3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或许可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许可的货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是合法有效的。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即

1）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货物的正式授权；

2）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业绩要求；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偏离表》。依照本须知第25.4规定，有实质性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3（3）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可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现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招标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利。）或

2) 由下列银行开具的保函：

a、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或

b、中国银行在海外的往来行通过中国银行；或

c、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它银行。

投标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附件7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国外银行开具的保函，须通过银行传递，在开标日前由厦门本地银行转交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随同投标文件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及签订合同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返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b、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或

3）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者。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_\_\_\_\_\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 如果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18.1-18.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送达投标邀请注明的开标地点。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8.1——18.3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18.1及18.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机构接受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投标人不按18.1-18.5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其产生的后果，招标机构不负责任。

**19、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机构在本须知第18.4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方为有效。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8条的规定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招标机构将做出开标记录。

22.4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评标原则**

24.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方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实质性偏离是指实质性影响合同范围、质量和履行；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公正的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招标机构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的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7）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8）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废标条款。

**26、转换为单一货币**

26.1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统一转换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

27.2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为依据。国外产品为CIF价、进口环节税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之和；国内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之和。

2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以下因素：

1）在中国国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8）安全及环保；

9）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7.4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必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标中必备件的平均价计入该标评标总价（或按评委会要求计入有效标中的最高价）。

27.5 境内的合资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总负责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业绩合格。

**28、 被推荐的中标侯选人的确定**

28.1 根据本须知第24、25、26和27条款的规定推荐中标侯选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9、 保密**

29.1 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侯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六、授予合同**

**30、资格后审**

30.1 招标机构将根据本须知第10.1、13、14条列出的标准再审查被推荐的中标侯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

30.2 在审核时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0.3 如果再审查没有通过，招标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被推荐的中标侯选人能否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作类似审查。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除第33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被推荐的中标侯选人。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后，招标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5、 签定合同**

3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投标人没有遵守本须知第35、36条规定可取消其中标，并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6、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定合同的币种相同；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36.1（1）——（2）的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招标文件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招标文件中指明。

1.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招标文件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1.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港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到岸价（CIF）／“运费和保险付至……价”（CIP）的合同：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4) 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5) 目的港／项目现场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11.2如果是出厂价（EXW）合同：

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 **装运通知**

12.1如果是到岸价（CIF）／“运费和保除付至……价”（CIP）的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空运前十四（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ｍ）、宽2.7米（ｍ）和高3米（ｍ），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出厂价（EXW）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运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装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ｍ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ｍ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ｍ），宽2.7米（ｍ）和高3米（ｍ），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货物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9、10、11、12条规定。

13.2 “出厂价（EXW）”、“离岸价（FOB）”、“货交承运人价（FCA）”、“到岸价（CIF）”、“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 **保险**

14.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4.2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离岸价”（FOB）或“货交承运人价”（FCA）交货，则保险是买方的责任。

14.3 如果是“出厂价”（EXW）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如果是“到岸价”（CIF）／“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15．运输**

15.1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FOB）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货交承运人（FCA）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一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4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问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ａ）以“离岸价”（FOB）或“货交承运人价”（FCA）交货，和(b）替买方和由买方承担费用使用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来安排国际运输，而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安排别的船只运输货物。

**16、伴随服务**

16.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招标文件”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合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率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12个月。

18.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买方承担。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资、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方式之一付款：

1）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托收付款；

3）电汇付款。

20.2 除另有规定外，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10%定金，货物验收后支付85%货款，质量保证期后支付其余的5%货款。

**21、价格**

2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卖方履约延误**

26.1卖方应按照“招标货物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１４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厦门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厦门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汉语。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定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要求外国卖方在中国境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国外卖方征收的实施伴随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信用证

5）履约保函

6）预付款保函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由\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方式, 若保函写明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行为，除导致此次投标废标外，不但无权要求返还已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中标的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交纳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国别： 招标编号:：投标货币:\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地点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FOB/FCA单价（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F/CIP单价（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F/CIP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 物 名 称 | 主 要 规 格 | 数 量 |
|  |  |  |  |
|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描述。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招 标 文 件条 目 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 标 规 格 | 偏 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7**

**投标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_\_\_\_\_\_\_\_\_\_\_\_\_\_\_\_

致：（招标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投标人中标后未执行向（招标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3、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中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投标保证金准备使用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现金提交的，无须再提交此保函。

**附件8**

**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见证人地址：

公章：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9-1，9-2，9-3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招标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9-1**

**资 格 声 明**

致：（招标机构）

**资 格 声 明**

尊敬的先生：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品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1份正本，4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是代理的贸易公司时填写）。

1.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4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附件9-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１．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Ｆ．最近损失表（到年月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２．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Ａ．关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厂家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Ｂ．本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需要从其它制造厂家购买的关键零部件：

|  |  |  |
| --- |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关键零部件名称 | 供应的制造厂家名称、地址 |
|  |  |  |
|  |  |  |
|  |  |  |

Ｃ．制造厂家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额定生产能力、初始商业运行日期、实际已生产数量、鉴定与获奖情况等）。

Ｄ．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３．投标人近三年的营业总额：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内 销 | 出 口 | 总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

４．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  |  |
| --- | --- |
| 易损零、部件名称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５．提供资信证明的银行名称、地址: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  |  |  |  |

资信函已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送。

６．所属财团、企业集团（如有的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７．其它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８.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9-3。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随时出示相关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年月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附件9-3**　　　　　　**法人营业执照**

注：若投标人为中国大陆供应商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中国大陆境外的供应商请提供公司注册的相关证明）

**附件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姓名：

公章： 公章：

（注：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在其有效期内可代替此授权函。）

**附件10**

**售后服务保证条款**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签约后开具）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描述）。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按合同中规定的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担保：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不行使任何抗辩权、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需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理由。

本保函在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保证金金额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  |
|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注：中标人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mailto: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